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372號

聲　請　人　鄭洪麗花

相　對　人　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明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元，其中新臺幣叁佰零陸萬肆仟零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元，其中新臺幣叁佰壹拾陸萬伍仟玖佰陸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元，其中新臺幣叁佰伍拾壹萬叁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元，其中新臺幣叁佰伍拾壹萬叁仟伍佰貳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叁拾伍萬玖仟叁佰叁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壹拾萬伍仟肆佰叁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

聲請人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元，其中新臺幣叁佰肆拾叁萬伍仟零玖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8月7日簽發之本票7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6,75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本票7紙為證。

二、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固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其抵充之順序，應在原本之後。從而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尚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而受清償（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本票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684號強制執行事件予以分配受償6,369,889元、6,267,948元、5,920,387元、5,920,388元、5,074,573元、5,328,481元、5,998,815元，合計受償40,880,481元，並經本院將受償情形註記於系爭本票上，此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下稱分配表）附卷可稽。該分配表附註欄第一點已載明「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即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最後充抵違約金」，依上意旨，前開受償金額其中6,369,889元、6,267,948元、5,920,387元、5,920,388元、5,074,573元、5,328,481元、5,998,815元，經各別抵充利息17,199元、2,666,712元，再充原本（即6,750,000元）後，尚分別不足本金3,064,022元、3,165,963元、3,513,524元、3,513,523元、4,359,338元、4,105,430元、3,435,096元（詳分配表表2、表4-9，次序9）。是

以，聲請人就系爭本票關於本金請求逾3,064,022元、3,165,963元、3,513,524元、3,513,523元、4,359,338元、4,105,430元、3,435,096元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